

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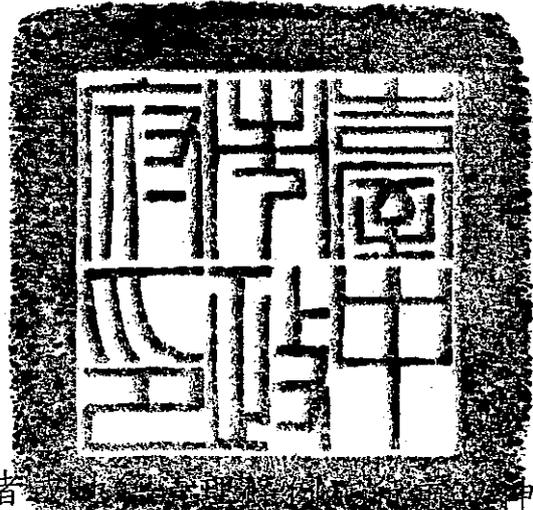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三類（一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70209245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本府為清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
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
經清查本市符合者，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
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依規定提出申報，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9
條、第26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2款、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
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97年9月5日起至民國97年12月4日止
共90日。
- 三、受理申報之機關：本府民政處。
- 四、申報之期間：自民國97年9月16日起至民國98年9月15日止共
1年。
- 五、案附清冊所載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應由神明會
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於上開
申報期間內提出申報。又屬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
登記，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
數現會員或信徒願意以神明會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

文件足以認定後，準用前揭方式辦理。

- 六、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屆期未向本府民政處申報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市長胡志強

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BA020000001	東區	早溪段	0118-0001	83.00	觀音會	全部	
						1/1	
BA020000002	東區	早溪段	0119-0004	43.00	觀音會	全部	
						1/1	
BA020000003	東區	早溪段	0124-0015	2.00	觀音會	全部	
						1/1	
BA020000004	東區	早溪段	0124-0468	627.00	觀音會	全部	
						1/1	
BA020000005	東區	早溪段	0142-0004	197.00	觀音會	全部	
						1/1	
BA020000006	東區	早溪段	0142-0005	156.00	觀音會	全部	
						1/1	

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BB020000001	北屯區	北屯段	0080-0000	170.00	福德祠	全部	
						1/1	
BB020000002	北屯區	同榮段	0328-0000	423.00	福德祠	全部	
						1/1	
BB020000003	北屯區	仁德段	0117-0000	21.00	建興祠	全部	
						1/1	
BB020000004	北屯區	仁德段	0118-0000	6.00	建興祠	全部	
						1/1	
BB020000005	北屯區	仁德段	0119-0000	8.00	建興祠	全部	
						1/1	
BB020000006	北屯區	仁德段	0120-0000	9.00	建興祠	全部	
						1/1	
BB020000007	北屯區	軍和段	0031-0000	213.12	福德祠	全部	
						1/1	
BB020000008	北屯區	軍和段	0038-0000	190.86	福德祠	全部	
						1/1	

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第 1 頁 共 3 頁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BC020000001	南屯區	南屯段	0889-0000	17.00	聖母會	全部	
						1/1	
BC020000002	南屯區	南屯段	0948-0000	139.00	聖母會	全部	
						1/1	
BC020000003	南屯區	楓樹段	0425-0000	990.00	金蘭季	全部	
						1/1	
BC020000004	南屯區	鎮南段	0706-0000	408.00	大觀社	全部	
						1/1	
BC020000005	南屯區	鎮南段	0706-0001	1,635.00	大觀社	全部	
						1/1	
BC020000006	南屯區	鎮安段	0364-0000	700.00	聖母會	全部	
						1/1	
BC020000007	南屯區	鎮安段	0641-0000	531.00	娘媽會	全部	
						1/1	
BC020000008	西屯區	西屯段	1907-0001	73.00	聖母季	162/258	
BC020000009	西屯區	西屯段	1907-0001	73.00	福德季	96/258	
BC020000010	西屯區	西屯段	1907-0002	1.00	聖母季	162/258	
BC020000011	西屯區	西屯段	1907-0002	1.00	福德季	96/258	

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第 2 頁 共 3 頁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BC020000012	西屯區	西屯段	1908-0000	436.00	福德季	96/258	
BC020000013	西屯區	西屯段	1908-0000	436.00	聖母季	162/258	
BC020000014	西屯區	西屯段	1908-0001	41.00	福德季	96/258	
BC020000015	西屯區	西屯段	1908-0001	41.00	聖母季	162/258	
BC020000016	西屯區	惠來厝段	0801-0000	405.00	陰光會	全部 1/1	
BC020000017	西屯區	惠來厝段	1048-0000	195.00	陰光會	全部 1/1	
BC020000018	西屯區	惠來厝段	1049-0000	313.00	陰光會	全部 1/1	
BC020000019	西屯區	廣福段	0551-0002	742.89	修文社	全部 1/1	
BC020000020	西屯區	廣福段	0585-0000	434.80	聖母會	全部 1/1	
BC020000021	西屯區	廣福段	0587-0000	343.35	聖母會	全部 1/1	
BC020000022	西屯區	廣福段	0632-0000	127.05	修文社	全部 1/1	

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第 3 頁 共 3 頁

單位：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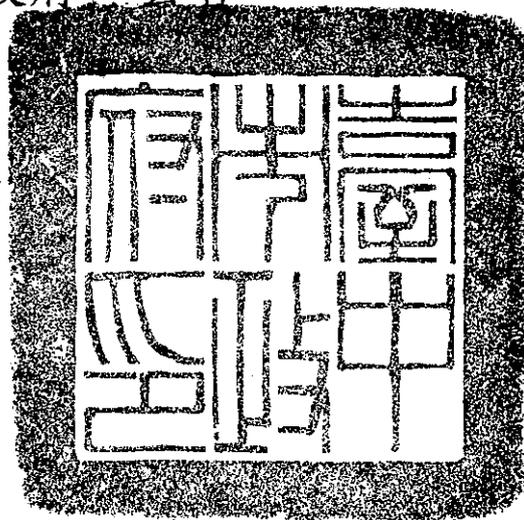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BC020000023	西屯區	協安段	0347-0000	321.57	福德會	全部	
						1/1	
BC020000024	西屯區	安林段	0423-0000	835.04	聖母會	全部	
						1/1	
BC020000025	西屯區	龍門段	0369-0000	165.83	福德會	全部	
						1/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70315128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本府為遺漏清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經清查本市符合者，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依規定提出申報，公告週知。

依據：本市中興地政事務所97年12月24日中興地所一字第0970017924號函、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9條、第26條、第41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2款、第4條、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98年1月10日起至民國98年4月10日止共90日。
- 三、受理申報之機關：本府民政處。
- 四、申報之期間：自民國98年1月10日起至民國99年1月9日止共1年。
- 五、案附清冊所載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於上開申報期間內提出申報。又屬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

登記，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現會員或信徒願意以神明會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後，準用前揭方式辦理。

六、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屆期未向本府民政處申報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強志胡市長



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登記名義人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BC020000026	南屯區	豐樂段	0541-0000	512.00	寺廟，黃安瀾	全部	
						1/1	
BC020000027	南屯區	豐樂段	0545-0000	7.00	寺廟，黃安瀾	全部	
						1/1	
BC020000028	南屯區	豐業段	0033-0000	974.13	寺廟：黃安瀾	全部	
						1/1	
BC020000029	南屯區	豐業段	0034-0000	178.56	寺廟：黃安瀾	全部	
						1/1	